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信永中和在 2023 年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

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7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卢秋平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廖志勇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文茂万先生，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

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1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按 68 万元执行。

## 二、2023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

信永中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意见。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公司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